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人文校字〔2025〕22号

关于印发《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劳动教育 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

现将《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修订）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及《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黔党办函〔20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教育目标

（一）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

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劳动创造财富、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二）使学生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三）培育学生积极的劳动精神

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二、组织领导

（一）加强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设

完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后勤处、宣传部和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兼任。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体系设计、教学管理、监督、劳动教育组织以及考核等工作，强化反馈和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劳动教育，定期召集召开研讨会，分析、商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完善劳动教育课教研室

教研室设立在工作部（处），负责对劳动教育课教师进行培养；负责统筹劳动教育课课程教学；负责劳动教育课课程体系统建设和实施监督；负责劳动教育课的学生学分认定；负责对师生在劳动教育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沟通解决，对各种经验和成果进行总结。教研室成员主要由校内校外教师群体组成，校内以思政教师队伍为主，校外以能工巧匠、专业技术人员为主。

三、教育内容

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围绕学科专业，强化创新创业意识，优化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内容。

（一）劳动科学知识

1. 做好平时教育，加强思想引领。把劳动教育与主题班会、党团课、新生入学教育、开学第一课等思想政治教育形式相结合，将劳动树德、劳动增智、劳动强体、劳动育美、劳动创新等理念融入劳动教育中，做好思想引领。

2. 开展劳动教育理论教学。帮助学生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合法劳动意识等。

（二）日常生活劳动

1. 个人日常劳动。含仪表仪容、宿舍内务整理、宿舍文化建设、楼道保洁、楼宇社区值守等，使学生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

2. 集体日常劳动。含学校教室、楼宇社区、实验实训室、图书馆、运动场、食堂等校园公共区域环境维护、绿化美化、管理服务，明确劳动内容和卫生验收标准，组织学生进行集体劳作，增强劳动教育的实践体验，强化自立自强意识及团结协作能力。

（三）生产劳动

组织学生体验工农业生产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加强生产劳动锻炼，增强产品质量意识和团队协作能力，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生产劳动教育参考项目类别如下：

1. 劳动教育与生产场景链接。组织学生到企业、农场、合作社等真实场景，完成可量化、可考评的工农业生产任务，与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实践过程，如车间流水作业、设备运维，插秧收谷、果蔬分拣等。

2. 劳动教育与教学实践结合。组织理工科学生借助科技大赛、模型大赛、结构大赛等，提升学生劳动探索创新能力，提高实践能力，并将劳动成果以实物呈现。组织艺术类学生打造一批体现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歌颂劳动者的歌舞剧目，通过艺术创作的方式，书写劳动、描绘劳动、歌唱劳动或为美丽的劳动者记录影像等，劳动成果以汇演或作品展呈现。

3. 劳动教育与特色节日联动。结合创文、植树节、雷锋月、五一劳动节等时间节点，组织学生参照专业特色和实际情况，开展生产劳动活动。

4. 劳动教育与创新创业融合。组织学生分组打磨创新创业项目，把市场调研、项目创意、路演答辩的全过程计入劳动，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创造竞赛。在竞赛中，体会团队合作精神的意义，锻炼劳动协作能力。

5. 劳动教育与非遗技能会通。抓住区域多民族聚居的特点，组织学生学习一门民族技艺，深入了解民族民间优秀文化的内涵和魅力，增强民族认同感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意识，具体技艺可包括刺绣、茶艺、剪纸等，劳动成果以作品或技艺展示呈现。

（四）服务性劳动

注重让学生利用所学知识技能，服务他人和社会，强化社会责任感。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等服务性劳动，培养学生公共服务意识和服务社会的主动奉献精神。并根据参与服务性劳动的学生表现情况进行二课堂素质分认定或给予一定的表彰。

四、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认定

（一）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共计 2 学分，32 学时，其中，集中理论教学 12 学时，集体劳动实践 16 学时，个人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4 学时。由教研室联合各二级学院在大一学年共同完成。

（二）集中理论教学由教研室教师完成，按班级进行 6 次集中授课，每次 2 学时。期末学生以易班为平台，对所学内容进行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下一学年参加理论重修。

（三）集体劳动实践以班级为单位按照教研室制定的劳动实践标准统一策划，时长至少累计 16 学时（或集中作业 2 天），形式可选择生产劳动、服务性公益劳动等，学生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撰写劳动学习和实践心得，指导老师结合学生劳动实践参与情况及劳动成果，按百分制进行实践成绩评定，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合格的，编入下学年班级参加集体劳动实践。

（四）学生还需积极参加个人日常劳动实践，包括仪表仪容整洁、宿舍内务达标等，按要求参加学校、学院或相关部门组织的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经认定合格的可累计获 4 学时。

（五）结合学生各环节劳动教育参与情况及成果，由教研室和学院统一填写《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劳动教育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完成各环节劳动学习和劳动实践的学生，在教务系统里登记 2 学分。其中，学生不参与劳动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学分认证（涉及勤工助学、学校或企业有偿资助的，不计入劳动教育学时）。

(六)大一学年以后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由各部门通过二课堂发布，学生报名并按要求参加可取得相应积分，不再纳入课程的学时积累。

五、表彰体系

劳动科学知识教育、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生产劳动教育、服务性劳动教育贯穿在学校劳动教育全过程，建立奖励机制，每学年由教研室、二级学院、机关各部门和楼宇社区推荐，评选并表彰“劳动标兵”，充分调动学生的劳动积极性和成就感，并积极推动劳动表现好、劳动组织能力强、劳动成果突出的学生优先参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六、其他工作要求

各机关部门各二级学院各社区要在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认真组织以下工作：

(一) 策划好劳动周系列活动

落实劳动教育工作需求，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形成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劳动教育创新型格局，继续把每年5月第二周设置为学校劳动周，除开展集中劳动教育、生产劳动教育和服务性劳动教育活动外，通过主题班会教育、手工劳技展演、劳动教育专题沙龙、劳动标兵评选等，营造劳动氛围，提高学生劳动意识。

(二) 构筑双创赋能平台

调动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培育学生创造性劳动能力。以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及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为依托，联合我校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形成合力，每学年至少开展三次及以上创新创业校赛（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并进入校级决赛及以上比赛，可视为完成集体劳动实践的学时积累）。开设创客空间（校内劳动实践基地之一），积极孵化创新创业项目，形成培育机制，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在全校范围内，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氛围，鼓励和支持广大学子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前列，引领广大青年为建设现代化贵州贡献青春力量。

（三）拓展工农实践课堂

拓展校内校外劳动实践基地，引导学生走进劳动一线，让劳动实践落地开花。在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农场，木工坊等），开展劳动教育教学。同时积极与校外企业单位、农场、社区等展开合作，签订协议，形成共赢，为学生搭建劳动实践平台，让学生体验生产实习，工程实训等，开展能工巧匠真人教学，开辟“田间课堂”及“工厂课堂”，大力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

（四）孵化民族技艺训练营

结合乡村振兴，关注区域发展，促进学生劳动情感培养，树立服务家乡发展的劳动服务意识。依托我校“民族民间文化教育传承创新重点研究基地”“南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搭建文化环境，扩容师生的劳动教育空间，开设苗绣、茶艺、剪纸、植物印拓等丰富多彩的劳动实践课程在实践中引导学生关注民族技艺，关注民族文化，唤醒和培养学生的社会角色与责任，增强民族文化自信与自觉。

七、经费保障

学年度按当年级每班 32 学时预算劳动教育经费。各劳动教育环节按具体使用情况列支，其中：

（一）课程教学：由教研室按授课教师职称情况核算，（审阅劳动心得并对学生劳动教育总学时及成绩予以评定，按 3 元/生核发）报教务核发。劳模、兼职教师进校园进行宣讲、指导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二）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劳动工具由后勤处（后勤集团）、学生工作部（处）统一购买核发，使用后统一放置、保管。

（三）集体劳动实践：每班按照不高于 20 元/生进行经费预算，申请集体劳动实践经费，由教研室根据策划方案核准，报财务处发放，学院监督使用。

（四）其它劳动实践项目或活动：根据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策划方案实际列支

本实施方案由学生工作部（处）及教务处联合解释，原《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人文院字〔2021〕6 号）废止。